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6744838920221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万春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万春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万春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万春印刷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	-	-	品牌:	2	套	9200.00	18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进行三段式付款，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**20%**，材料物品到位验收后，再付**50%**；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后，甲方验收通过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尾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.甲方负责前期文件的审批，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，施工期间遇到城管以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，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止。
- 2.开安装前乙方负责材料运输到安装地点，检查物品没有问题，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方可安装。
- 3.甲方派驻工地代表，对工程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办理工程验收手续，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，以及其它事宜。
- 4.甲方将委托乙方的制作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所有使用权，否则乙方制作的产品拥有权归乙方,乙方有权不交付甲方，并且撤回材料及产品，追究责任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在使用甲方设计内容的过程中，不得将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（乙方需要了解内容的工作人员除外）。对于甲方未明示可以披露的信息，乙方应当严格保密；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所有资料的复制品。
2. 工程由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。
3.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，遵纪守法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按

---

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听从站内人员的安排，施工现场安全。

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或向法院申请解决，本合同（包括附件）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长春四马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901010400151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